

【國內桶裝瓦斯業者的安全管理及營運發展問題】
—監委劉玉山，提案促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並針對 2 件瓦斯行氣爆案，分別糾正高雄市、南投縣政府

監委劉玉山表示，我國桶裝瓦斯使用戶數約 506 萬戶，占全國總設籍戶數的 6 成 2(註：其餘 3 成 8 的國內用戶使用天然氣)，其中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等 6 縣使用桶裝瓦斯的比例更高達百分百。全國提供桶裝瓦斯的業者，包括 3 千多家瓦斯行及其上游百餘家分裝場、儲存場等，經濟部應做好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及管理的責任，才能使民生需求與產業發展可以共存共榮。

監委劉玉山指出，瓦斯行依現行規定頂多只能擺放總重 128 公斤的瓦斯桶(約 6 桶 20 公斤瓦斯桶)，因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定，又無法覓得合法的儲存場，業者為配合民眾「隨叫隨到」的消費習慣及節省運輸成本計，屢屢在營業場所超量儲放或置於小貨車四處流竄，早已成為業者的經營常態，經濟部能源局及內政部消防署對此知悉甚詳，卻長期放縱無法有效解決。行政院應督促所屬，在確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積極推廣「定型化契約」及「計畫配送制度」，藉以調整民眾消費習慣及業者經營型態，逐步改善目前瓦斯行業者超量儲放瓦斯鋼瓶的經營窘況。

對於現行桶裝瓦斯以「重量」計價方式，常發生不肖業者偷斤減兩或私自分裝「殘氣」的做法，致生交易糾紛及公共安全隱憂。建議參考日、韓的制度，請經濟部能源局協調上游業者(包括中油和台塑)基於全民福祉，就國內液化石油氣整體品質的提昇及穩定，積極研議桶裝瓦斯以「氣積」計價的制度。

監委劉玉山表示，據內政部抽樣發現，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臺南市、新竹縣、桃園縣等政府轄內，瓦斯行販賣場所、儲存場所與該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合格的比例，竟分別近達 59%、30%、15%、6%、6%、5%，顯見國內各縣市瓦斯行及其儲存場所有相當高的比例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定。然而，被視為公共事業的國內各縣市加油站、加氣站，其儲放汽、柴油、液化石油氣的數量，遠遠超過不被視為公共事業的各地瓦斯行及其儲存場所儲放液化瓦斯之數量，危害風險顯有過之而無不及，惟其容許設置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允許儲存的數量，卻較瓦斯行及其儲存場所寬鬆，難謂公平，亟待主管機關研議改進。

監委劉玉山認為，桶裝瓦斯相關產業是否屬「公用事業」疑義，攸關該等產業容許設置之土地限制與主管機關管理強度至鉅。然而，內政部及經濟部對此意見明顯不同。內政部認為桶裝瓦斯應屬公用事業的一種；惟經濟部卻以「產業進入門檻」、「市場自由競爭及獨占性」…等理由，持反對的意見，行政院允應基於相關法令一再揭示之公共利益原則，主動協同二機關積極化解歧見，並研定公平與一致性之標準，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監委劉玉山強調，桶裝瓦斯私自分裝、違法儲存行為，嚴重危害公共安全至鉅，地方主管機關如未依法積極查處，無異為公共安全的死角。例如：經過本案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皆怠忽職責，分別任令轄內順一瓦斯行、信成瓦斯行於住宅區內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長達 15 年之久，終因作業不慎致生氣爆，合計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 1 死 2 傷的重大慘劇，經核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詳監察院糾正案文)。

監察劉玉山呼籲，桶裝瓦斯乃國人依賴頗深的重要民生必需品，對於國民生計的確保及能源供需無虞，至為密切。行政院自應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除應督促所屬加強取締違法行為之外，並應設法營造產業公平競爭環境；監察院亦當持續追蹤，以確保公共安全，並維護產業之永續安全發展。